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24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放射治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9DLFSHP00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本项目内容为：

对柯麟楼（原手术科大楼）负三层放疗科 3 号加速器预留机

房进行辐射防护改造，改造后在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X 射线最高能量 10 兆伏，电子线最高能量 15 兆电子伏，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同时，在放疗科建设 1 间后装治疗机房，在后装治疗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后装治疗机（内含 1 枚铯-137 放射源，最大活度为  $3.7 \times 10^{11}$  贝可，属 III 类放射源）用于放射治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重新申请辐射安

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8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